

证券代码：872903

证券简称：万安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0 年 4 月 1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 9:00-1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03	万安药业	2020 年 4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万安药业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由于疫情的特殊原因，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进度受到影响，根据公司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不再续聘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需要，经评估，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2.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）；

3.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供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由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接受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万安药业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成业（董事会秘书）

电话：1875464409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